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7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78),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以下统称"交易对方"、"转让方"、"乙方")等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8,250万元收购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德昇")5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广州德昇85%的股权(其中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德昇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该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一、对公告中第三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云基"业务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从高端UPS拓展到数据中心"交钥匙工程",从代建到自主投资建设运营数据中心,从云计算物理基础延展到"软硬结合"的云计算基础技术服务,不断推进电力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为一体的高安全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公司以30年积累下来的智慧电能技术应用为基础,形成了领先的数据中心电气产品、系统集成、专业化托管服务的核心能力,为产业数字化提供解决方案及服务,成为云计算基础服务提供商。

2、本次拟收购的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服务及云计算的公司,与公司"云基"业务战略相契合。目前其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信")合作共同建设的广州番禺东涌(德昇)数据中心项目,是华南地区高端的数据中心,具有行业内标杆作用,该项目总规划约4,500个机柜,现已有高端意向客户且已建成了部分机柜并投入试运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持有广州德昇30%的股权,深度参与了该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熟悉该数据中心的规划、建设、运营等情况。

3、受广州地区土地资源、电力资源等限制,广州德昇所拥有的数据中心为广州地区稀缺的新增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空间及定位优势。

综上所述,相比公司从"零"开始在广州开发建设数据中心,此次收购,公司可以更快地抢占广州数据中心市场,扩大在一线城市数据中心领域的规模,通过本次交易,完善了公司在全国的数据中心布局,满足了公司"云基"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云基"业务领域的品牌竞争力。

二、对公告中第四项"1、标的资产价格"补充披露了定价原因及合理性,内容如下: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8428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估值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广州德昇100%股权评估价值为评估价值15,058.78万元,增值5,247.64万元,增值率53.49%。评估结果对应市净率为1.53倍。参考该评估价值及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平均值为14.53倍(详细介绍可见第四项),且考虑到上述第一点本次收购的必要性,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下,标的资产的价格(即目标公司55%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8,250万元。

三、对公告中第七项"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金额占收购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内容如下: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德昇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55.81万元,占广州德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的15.86%,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

四、根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公司对评估值的可实现性等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评估值的可实现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定价,因此评估值得可实现性从收入的可实现性和折现率的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可实现性及合理性分析

(1)IDC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显示,我国信息化发展水平日益提升,对数据资源的采集、挖掘和应用水平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国面向公众的政府网站达8.4万个。信息消费蓬勃发展,网民数量超过7亿,移动电话用户规模已经突破13亿,均居世界第一。我国已成为产生和积累数据量最大、数据类型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到2020年,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突破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30%左右,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大型数据中心向绿色化、集约化发展,跨地区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的企业达到近三百家。这必将助推IDC行业的发展,企业预计将有一个快速增长期。

根据中国IDC圈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到2018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将超过1400亿,增速将接近39.6%。预计2019年,市场规模将接近1,900亿元。

(2)资产稀缺和广州德昇未来业绩较为稳定

受广州地区土地资源、电力资源等限制,广州德昇所拥有的数据中心为广州地区稀缺的新增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空间及定位优势。

对于具有租用数据中心需求的企业客户而言,为了确保高质量的连接,减少延迟等待时间,提供最佳的产品应用性能,数据中心位置接近最终用户为十分重要的选址考虑因素;此外,企业客户也倾向于在接近技术团队办公场所的位置寻找数据中心,以便于进行日常维护等工作和及时应对服务器宕机等突发事件。由于广州为全国互联网消费群体和数据中心企业客户最为密集的区域之一,广州地区的数据中心相对于其他地区具有独特的优势。

IDC作为互联网公司发展的基础设施,受益于互联网行业的增长及互联网公司本身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我国网民对网速要求的不断提高,促使互联网公司需不断提高公司自身网站的访问速度,向IDC服务商购买更多的带宽。广州德昇可为多家互联网公司提供IDC相关服务,并同一些较大型的互联网公司已签有合同或意向,况且我国互联网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新的互联网公司不断涌现,都将为广州德昇新增客户提供了稳定的来源。

(3)交易完成后广州德昇与公司协同发展

目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重点是机房建设和配电柜、机柜、PDU产品等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且在北京、上海、广州建立了数据中心机房,在数据中心机房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而广州德昇数据中心业务主要包括机房主机托管和带宽服务,其核心团队均为数据中心领域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公司和广州德昇之间的战略发展目标高度契合,两者业务相结合一方面可以更深入的布局区域市场,实现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提高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的运营能力和销售能力;同时,通过双方在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的结合,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数据中心的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4)在手订单和意向

根据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提供的业务协议,目前主要客户和意向客户为A、B、C等大型客户,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经企业提供的意向协议和与客户沟通情况目前客户需求信息如下:A客户需求至2019年为240个,B客户至2019年达到2,059个,C客户需求至2019年达到1028个,还有其他一些客户有需求预订。截止目前总体来看意向客户预订机柜的占比已超过总机柜量的70%。

(5)机柜租赁收入的预测

①机柜出租数量的预测

根据业务签约情况,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预期未来可实现较高的租用率。本次预测在基准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每月考虑增长情况,同时参考同类企业的出租情况,租用率在90%–95%之间,本次按照租用率95%来考虑,及二期建设的时间节点(二期将于2018年后期开工建设,并在2019年初期建成)考虑出租进度,出租至4275个(规划总机柜量4500个,租用率95%)机柜后保持平稳。

②机柜价格的预测

对出租的机柜,分为一般客户和重要客户,对一般客户为正常租赁价格,对重要客户采用较为优惠的价格策略,整体考虑,租赁价格按照6450元/月/个来考虑。

③机柜收入的预测

年销售收入="预测出租机柜数量*预测出租机柜单价"每月之和。

普通带宽收入的预测

由于企业对不同客户采用不一样的价格策略,而客户需求也不同,本次综合各因素统一按照普通带宽资费考虑,普通带宽的价格标准为50元/M/月。

年销售收入="预测带宽数量*预测带宽单价"每月之和。

根据广州德昇与广东电信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对业务收入按照五五分成的方式来合作,因此预测总收入后按照分成比例计算广州德昇的收入。

因此,从IDC行业发展,标的公司的项目规划、建设进度、出租价格来看,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折现率估计的合理性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WACC模型进行计算,各项参数选取均采用国际、国内公认的行业标准确定,经测算折现率为11.28%(计算公示详细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故折现率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果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企业未来现金流的实现具有其可能性和合理性,折现率的选取采用国内、国际行业公认标准选取,具有其合理性,因此,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同行业收购案例比较

评估机构对广州德昇于2018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估值,估值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选用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经评估,广州德昇100%股权评估值为评估价值15,058.78万元,增值5,247.64万元,增值率53.49%。评估结果对应市净率为1.53倍。

通过对近三年IDC行业A股上市公司10家并购交易案例进行统计、梳理,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方	证券代码	标的企业	收购基准日	主营业务	业务特点	市净率	评估增值率
1	光环新网	300383	中金云网	2015/8/31	数据中心外包业务、私有云业务	自建IDC机房	11.68	1067.79%
2	华星创业	300025	互联港湾	2016/7/31	IDC及其增值服务	主要采用租赁机房运营的轻资产模式,部分自建IDC机房	8.82	783.22%
3	蓝鼎控股	000971	吉林高升	2014/12/31	IDC服务、CDN服务、APM产品和其他增值服务,	租赁机房运营的轻资产模式	23.08	2208.44%
4	沙钢股份	002075	德利迅达	2016/12/31	IDC、CDN业务以及基于IDC、CDN的增值服务业务,	自建IDC机房	3.68	235.09%
5	广东榕泰	600589	森华易腾	2015/5/31	IDC、云计算及对应的增值服务	租赁机房运营的轻资产模式	15.41	1443.45%
6	浙大网新	600797	华通云数据	2016/12/31	IDC托管服务、互联网资源加速服务和云计算服务	主要采用租赁机房运营的轻资产模式,部分自建IDC机房	4.01	301.15%
7	高升控股	000971	莹悦科技	2015/12/31	虚拟专用网服务和其他增值电信服	自购专用设备	46.11	4523.10%
8	精工科技	002006	盘古数据	2016/2/29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基础架构服务以及基于互联网数据中心的增值服务	自建IDC机房	7.82	582.43%
9	科华恒盛	002335	天地祥云	2016/12/31	IDC及其增值服务	租赁机房运营的轻资产模式	8.90	793.07%
10	光环新网	300383	科信盛彩	2017/12/31	IDC及其增值服务	自建IDC机房	15.77	435.54%
11	平均值						14.53	1237.33%

通过分析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平均值为14.53倍,该行业平均资产增值率为1237.33%,广州德昇市净率为1.53倍,评估增值率为53.49%,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重组市净率和增值率。

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值具有可实现性。

(二)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行后续投入,本次评估在资本性支出中进行了考虑,预测如下:

根据广州德昇提供的广州云谷二期东涌IDC机房项目投资预算,该项目预算总投资约为6.8亿元,包含机柜设备投资和配套设施。上述投资预算中,一期工程已完工,已投资约3.8亿元,二期项目已处于启动阶段,预计2018年后期开工,到2019年初期完工,并预计3月底投入使用,故预测后续资本性支出为3.0亿元(含税),不含税按照总承包工程统一按10%的税率考虑,则不含税资本性支出为2.73亿元。

因此,评估过程中后续投入在资本性支出预测时进行了扣减,评估值为扣减了后续投入的评估值。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9月28日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对其中《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做了补充,补充后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8,250万元收购参股公司55%的股权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优势资源整合,推动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卓信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对广东德昇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卓信大华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评估事项中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所出具的评估方法符合规定、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8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3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1位离职激励对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2位离职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回购价格为18.1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9,810,230股变更为279,390,23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11日办理完成。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赖鸿彰、赖秉光、谢启蒙等23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截止2018年10月1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8日;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8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37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93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依照40%、30%、30%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7)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为:

a、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0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 万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6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次依照50%、50%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7)预留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为: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科华恒盛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事业部(子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二)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8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黄庆丰、陈希宁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6、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赖鸿彰、赖秉光、肖咏等9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7、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谢启蒙、吴国友、王奎等14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8、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34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788万股,其中690万股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98万股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16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款共计14,151.3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赖鸿彰、赖秉光、谢启蒙等23位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合计23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额度的5.33% 和公司总股本的0.1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及2018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及2018-06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11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79,810,230股变更为279,390,23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50,281	19.50%	-420,000	54,130,281	19.37%
1、高管锁定股	41,642,081	14.88%		41,642,081	14.90%
2、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608,200	1.65%		4,608,200	1.65%
3、股权激励限售股	8,300,000	2.97%	-420,000	7,880,000	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259,949	80.50%		225,259,949	80.63%
三、股份总数	279,810,230	100.00%	-420,000	279,390,230	100.00%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5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付君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股份149,035,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2,319,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6,716,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53人,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 7,826,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

5、董事长张政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付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情况	148,878,133	99.89	157,003	0.1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669,031	97.99	157,003	2.01	0	0
表决结果	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晏国哲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7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10%转让给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并经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00亿元,股权过户事项亦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后持股比例	变更前持股比例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0%	40%
苏州汇道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
成都中科航发发动机有限公司	20%	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
合 计	100%	100%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0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2016-039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047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1	2018年2月14日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4日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3	2018年4月14日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4	2018年5月14日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5	2018年6月14日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26	2018年6月14日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7	2018年7月14日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8	2018年8月14日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9	2018年9月14日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0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正在更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0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18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交易各方的方案谈判、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备案以及必要的监管沟通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最新规定,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7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0月11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4日	13.925	1,999,944	0.168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5日	13.838	621,658	0.052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6日	13.885	1,814,700	0.152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7日	13.803	73,600	0.006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1日	13.886	1,000,000	0.084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11日	11.711	676,400	0.057
合计	–	–	13.655	6,186,302	0.51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寿	合计持有股份	133,290,000	11.179	127,103,698	10.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90,000	11.179	127,103,698	10.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徐永寿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徐永寿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侬科技")的大股东、公司董事刘文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和相关法律文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	33,835,053	2018-10-10	2021-10-0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00%	6.18%

2、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说明

在刘文魁诉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邹盛和、第三人王李懿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305民初14717号]中,刘文魁诉请解散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经刘文魁申请诉讼保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冻结了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3,835,053股,解冻日期为2021年10月9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丹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835,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累计被冻结33,835,0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及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15.00%至4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8,359.10万元至34,524.1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至15% 盈利:25,893.09万元至28,359.10万元	盈利:24,660.09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贵州省从三季度开始全面执行"两票制"及药品新招标价格,公司销售规模及毛利均受到一定影响,导致三季度实现的盈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39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利用自有资金的闲置空档期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人士于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协议,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6亿元(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规定,公司现将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912D)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8年10月11日
到期日	2019年1月11日
期限	9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影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新经典影业2018年8月7日购买的理财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安华桥西支行
产品名称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8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8年8月7日
到期日	2018年10月8日
期限	6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
收回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利息收益	448,767.12元人民币

(二)新经典影业2018年10月12日购买的理财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安华桥西支行
产品名称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金额	83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18年10月12日
到期日	2018年12月13日
期限	63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新经典影业近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3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8-081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通过对郝军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严格审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税前薪酬标准为40万元人民币/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郝军先生可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郝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郝军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郝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8年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高级经理、信息中心主任;2008年至2018年任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0891)6339150

传真:(0891)6339041

电子信箱:haojun@tibtour.com

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邮政编码:850000

郝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郝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备查文件

1、西藏旅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西藏旅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126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半年度报告》就2018年1–9月业绩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5.33%至–92.90%,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V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98.25% – –97.66% 盈利:300万元–400万元	盈利:17,130.2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需要先行垫付大量资金的行业,受2017年行政处罚及国内宏观资金面收紧影响,公司资金极度紧张,导致相关工程未能达到预计的施工进度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2018年7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7月5日停牌一天,并于7月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复牌之日起至2018年8月16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作出后续安排。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